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4,272,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